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曾鈺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鈺維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曾鈺維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編號1所示之罪並經本院以112年度竹簡字第826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30日確定，有各該案號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經受刑人以書面表示「請法院儘可能從輕裁量」之意見後，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態樣及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附表

受刑人曾鈺維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
罪名	竊盜	竊盜未遂	
宣告刑	拘役20日2次	拘役30日	
	判處應執行拘役30日		
犯罪日期	112/02/23、112/02/25	112/03/03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7747號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 1400號	
最後 事實審	法院	新竹地院	
	案號	112年度竹簡字第826號	113年度竹簡字第237號
	判決日期	112/09/26	113/07/15
確定 判決	法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號	112年度竹簡字第826號	113年度竹簡字第237號
	判決 確定日期	112/11/03	113/11/21 (撤回上訴)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是	
備註	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5180號 (已執畢)	新竹地檢114年度執字第 163號 (尚未執行)	

220171

114年度執字第163號 法股